

西北工业大学学校办公室文件

办转字〔2020〕75号

关于印发《西北工业大学收入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为加强学校收入管理，规范校内收入分配，建立收入的激励与约束机制，结合学校实际，制定《西北工业大学收入管理办法》，并经2020年10月16日学校财经领导小组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西北工业大学学校办公室
2020年11月4日

西北工业大学收入管理办法

(经 2020 年 10 月 16 日学校财经领导小组
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收入管理,规范校内收入分配,建立收入的激励与约束机制,根据《高等学校财务制度》《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等上级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收入是指学校开展教学、科研及其他活动依法取得的非偿还性资金。学校取得的各类收入全部纳入学校统一管理,集中核算。

第三条 学校鼓励各单位在保证教学科研工作顺利开展的前提下,有效利用学校资源创收,提高资源使用效益。

第四条 学校及各单位在取得收入时应开具合法票据,自觉接受国家和地方财税部门监督。财务处应当建立健全票据领用、收发、登记及核销制度,指导和监督各单位按规定收费,确保款项及时足额入账。

第二章 收入内容

第五条 学校收入包括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投资收益、捐赠收入、利息收入、租金收入及其他收入。

第六条 财政拨款收入指学校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教育经费拨款、科研经费拨款、基本建设经费拨款和其他财政拨款。

第七条 事业收入指学校开展教学、科研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教育事业收入和科研事业收入。

（一）教育事业收入包括学历和非学历教育向学生个人或单位收取的学费、住宿费、委托培养费、考试考务费、培训费和其他教育服务收入。其中，其他教育服务收入主要指学校及校内各单位利用学校的场地、设备、设施等教育资源，面向校内外单位或个人提供有偿服务取得的收入，包括教室及场馆使用收入、房屋资源调节收入、网络服务收入、实验室对外服务收入、劳务收入等。

（二）科研事业收入包括学校承接国家科学研究、科技攻关任务等科研活动从非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科研经费拨款，以及开展科研协作、进行科技咨询等科研活动取得的收入。

第八条 上级补助收入指学校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收入，包括各类补助项目拨款。

第九条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学校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第十条 经营收入指学校在教学、科研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第十一条 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指学校从非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除科研经费拨款之外的其他经费拨款，包括从同级政府其他部门取得的横向转拨财政款和从上级或下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拨款。

第十二条 投资收益指学校对外投资持有期间，通过行使出资人权利实现的收益或发生的损失。

第十三条 捐赠收入指学校接受来自校外单位和个人捐赠取

得的收入。

第十四条 利息收入指学校货币资金存入银行产生的利息收入。

第十五条 租金收入指学校经批准利用学校资产出租、出借取得的承租人支付的租金收入。

第十六条 其他收入指上述范围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科技成果转化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

（一）科技成果转化收入即学校科技成果出让、投资、出售等取得的收入。

（二）收回已核销的其他应收款即学校已核销的其他应收款在以后期间收回的款项。

（三）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即无法偿付或债权人豁免偿还的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其他应付款及长期应付款。

第三章 收入组织

第十七条 学校取得的各类收入全部纳入年度财务预算，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隐瞒、截留、坐收坐支各类收入、设立“小金库”。

第十八条 学校以年度预算目标责任形式下达相关单位收入目标。各单位应当在其职责范围内利用所掌握资源积极组织收入。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单位预算绩效考评。

第十九条 财务处负责学校收费管理、收入核算、收入结算等工作；负责制订收入分配制度、落实收入预算责任单位收入目标并对其预算完成情况进行考评；负责对接上级财政部门核定基

本支出拨款；负责协同业务归口部门申请项目财政拨款。

第二十条 发展规划处、科学技术研究院、国际合作处、研究生院、教务处等单位根据其职能负责组织学校重大项目财政拨款申请，多渠道筹集社会资金。

第二十一条 各学院应当充分发挥办学主体作用，在积极组织收入的同时，协助财务处做好学费、住宿费、培养费等清缴工作。

第二十二条 继续教育（网络教育）学院负责组织成人高等教育、远程教育等学历教育学费及培训班等非学历教育收入清缴工作，确保收入应收尽收、及时入账。

第二十三条 各实验室（研究所、中心、实训基地等）是教学科研仪器设备使用的主体单位，应当充分发挥资产效能，最大限度实现设备共享，取得仪器设备共享收入。

第二十四条 资产公司等独立核算单位应当科学合理编制年度收入预算，抓好落实，确保及时足额完成预算任务。

第二十五条 学校附属中学、小学、幼儿园在严格执行陕西省、西安市义务教育收费政策的同时，积极配合财务处、发展规划处等部门申请中央和地方财政拨款。

第二十六条 教育基金会代表学校接受和管理社会各界对学校的捐赠，应当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争取和管理捐赠收入，提高捐赠收入使用效益。

第四章 收费审批

第二十七条 学校依据国家教育收费相关规定及省级政府主管部门颁布的收费项目和备案的收费标准收取费用，开具非税收

入统一票据。

第二十八条 各单位牵头组织的收费项目，需进行成本测算和收益论证，填写《西北工业大学收费项目审批表》（附件 1），报财务处审批。

第二十九条 财务处审定收费项目、核定成本后设立收入项目。各单位按照批准的收费标准、范围、方式收取费用并及时办理财务入账手续。

第三十条 收入票据的使用：

（一）各单位面向校外提供有偿服务取得收入并开具税务发票的，由各单位提出申请，财务处统一开具。

（二）各单位面向校内单位或个人提供有偿服务取得收入，开具“西北工业大学内部结算统一票据”，由各单位从财务处领取票据后自行开具。票据的领用、使用、保管、核销按照《西北工业大学票据管理办法》（校财字〔2012〕482号）执行。

第三十一条 各收费单位应对具体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依据等内容进行公示。

第五章 收入分配

第三十二条 财政拨款收入由学校统筹安排使用：

（一）教育经费拨款中的基本支出拨款通过校内预算分配和使用，项目支出拨款按照相关经费管理规定进行分配和使用。

（二）科研经费拨款、基本建设经费拨款及其他财政拨款按照预算批复和相关经费管理规定进行分配和使用。

第三十三条 教育事业收入分配管理政策：

（一）全日制本科生、研究生学费与住宿费收入由学校统筹

安排使用。

(二) 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费(含工程博士、MBA、EMBA、MPA等)、同等学历申请硕士学位学费、自费来华留学生学费、软件学院学费收入按照学校和教学单位 2:8 的比例分配。

(三) 继续教育(网络教育)学院成人高等教育、远程教育学费收入按照学校和学院 3:7 的比例分配;非学历培训费收入扣除食宿、交通费用后,按照学校和学院 2:8 的比例分配。

(四) 其他单位组织的各类非学历培训费收入按照学校和组织单位 2:8 的比例分配。

(五) 各类考试考务费、报名费收入按照学校和组织单位 1:9 的比例分配。

(六) 各单位组织的其他教育服务收入分配比例:

序号	收入类别	收费项目	分配比例(%)	
			学校	单位业务费
1	劳务收入	阅卷费	40	60
2	车辆管理收入	车位管理费、停车费	50	50
3	信息网络服务收入	网络服务费	60	40
4	出版文献资料收入	投标资料费、版面费、期刊费	30	70
5	会议室、场馆使用收入	a. 教室及体育场馆使用费	70	30
		b. 游泳池门票	30	70
		c. 国际会议室使用费	15	85
6	教育技术服务收入	实习加工费	20	80
7	实验室收入	测试、化验、试验费	50	50
8	其他有偿服务收入	制作费、上机费、图书馆收费等	10	90

注:实验室收入指未纳入共享服务的仪器设备使用收入。大型仪器共享收入按照《西北工业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办法》(校科字〔2019〕350号)执行。

第三十四条 学院和教学及学术支撑单位取得的教育事业收入按年进行结余分配，当年结余部分全部结转进入本单位基金。其他单位组织的教育事业收入不进行结余分配。

第三十五条 学校对学院和教学及学术支撑单位组织的教育事业收入进行激励管理，以上年度收入为基数，收入增长且增长幅度小于 10%，单位分配比例提高 1%；收入增长大于等于 10% 小于 20%，单位分配比例提高 2%，依此类推，当收入增长大于 100% 时，另行研究制定激励措施。

第三十六条 科研事业收入按照学校科研经费管理办法执行。

第三十七条 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其他收入均由学校统筹安排使用。

第三十八条 财务处会同相关单位制定专项收入管理办法的，相关收入的分配、使用及激励措施按照规定执行。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由财务处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西北工业大学教育事业收入管理办法》（校财字〔2016〕233 号）及相关文件、批件同时废止。

附件：西北工业大学收费项目审批表

附件

西北工业大学收费项目审批表

申报单位：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依据	
收费标准	
成本测算依据	
成本测算结果	
预计收费金额 (元/年)	
申报单位收费说明： 领导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财务处审批意见： 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注：收费依据有相关文件的，需作为附件文件提供。

西北工业大学学校办公室

2020 年 11 月 4 日印发
